
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12 月舉行說明會

(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方麗娟提供)

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，108 年 11 月 18 日上網公告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，包含「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」及「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等 3 類，12 月 13 至 27 日也將在全國 15 個安置作業區辦理宣導說明會，歡迎參加。

各國中應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，符合報名資格的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，安置作業將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。已參加適性安置的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再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升學管道，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。
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其中報名「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」的學生必須參加能力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及學生志願安置；報名「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及「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學生，則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、生涯轉銜計畫(含生活適應狀況、障礙類別與程度、多元優勢能力表現)、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，予以分發安置。

簡章公告網址：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、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、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<http://www.nhes.edu.tw/>。請相關單位自行上網下載，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了解簡章相關訊息，維護就學權益。